



公正性声明

认证的价值是通过认证机构公正的、有能力的评价，使得认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认证机构的人员和客户、行业协会代表、获证客户的顾客、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消费者和其他公众等建立信心，提高信任的程度。

中为创新以“公正、诚信、创新、科学”为服务理念，从组织、运作和经费管理上实施认证公正性管理。建立公正的组织结构，实施公正的认证制度，识别、分析并消除对公正性的影响，提供公正的认证服务。

中为创新按照国家认证工作的法律、法规 和规章、有关认可规范等，对公司实施统一控制管理，实行认证审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申诉投诉处理人员分离的回避制度，以保证认证的公正性、规范性和一致性的运作。

中为创新独立于任何拟认证企业、为认证企业提供内审的任何机构和个人，郑重承诺不提供和不推荐为获得或保持中为创新认证的咨询服务，不为利益相关方或对认证公正性构成威胁时提供认证服务，不参与客户的策划、实施或保持管理体系的活动，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及不从事其他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服务。切实区分中为创新认证与其他非认证活动，不宣称、不建议或不暗示通过中为创新的培训或其他服务， 认证会更简单、更容易或更经济。不接受认证客户的资助，保证不受任何可能干扰认证结果保密性、客观性、公正性因素的影响，在营销或报价时不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相关联。

中为创新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循认证市场运作规则，在拟认证的范围内规定认证要求，进行认证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通过颁



发认证证书和/或同意使用中为创新认证标志的方式表示一个客户获得了中为创新认证，并对认证决定负责。识别认证机构自身可能产生的连带责任，采取积极措施予以避免发生。

中为创新注重社会效益，实行有偿认证服务，独立经济核算。经费来源是依靠向认证申请方和获证客户收取的认证费。不接受认证申请方或获证客户的任何形式的资助，并监督检查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不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以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中为创新严格遵照与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及管理承诺，严格遵守与客户签订的认证合同的约定，严格为客户保守技术、经营秘密。中为创新建有受理和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制度，接受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证客户及社会各界的监督。